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清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清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王清輝於民國113年9月7日6時1分許，在臺南市白河區居所內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2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不慎擦撞路旁汽車而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9分許在醫院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王清輝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中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17張（聲請人並未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為具體之說明，是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及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審酌此素行紀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

01 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廖婉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